經過一系列公職法律制度的檢討與修訂,編制內和編制外人員的權利與義務已基本趨向一致,具體而言已統一適用評核制度、公積金制度、職程制度、年假、缺勤、年資獎金、超時工作、輪值工作、津貼及補助制度(包括房屋津貼、家庭津貼、結婚津貼及出生津貼等),但下表第3至8項的制度仍存在差異,故本次透過《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法案作出相關修訂,以更好地統一公務人員的權利和義務。

序	任用方式	現行制度			建議制度
號	事項	確定委任	編制外合同	散位合同	行政任用合同
1	任用期限	不具期限	不超過2年	不超過1年	一般不超過2年
2	試用期	2年(臨時委任) <u>評核要求:</u> • 在臨時委任第1年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續任1年; • 第2年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轉為確定委任。	最長6個月 (以散位合同聘用)	沒有	6個月

序	任用方式	現行制度			建議制度
號	事項	確定委任	編制外合同	散位合同	行政任用合同
		上述評核適用《公共 行政工作人員工作 表現評核原則》的規 定。	• 在試用期內,不適用 《公共行政工作人 員工作表現評核原 則》的規定。	 在試用期內,不適用 《公共行政工作人 員工作表現評核原 則》的規定。 	在試用期內,適用《公共行政工作人 員工作表現評核原則》的規定。
3	調動/調職	調動 有3種方式:調任、派 駐及徵用。 調任 可出作人員問題 工由用人員意見後提出。 已服務年期的要求: 須取得確定委任公務時 要任)。 調任的職位: 轉往另一般通過2年臨時 每任)。 調任的職位: 轉往另一般級的不臨時 相同職程及職制內容同 相同職程人職制內空同 制時報報,但須薪俸相	沒有類似制度	沒有類似制度	調職 • 可由工作人員提出,或由用人部門取得人員同意後提出。 已服務年期的要求: 工作人員在調職建議之日在同一部門相關職程連續提供服務滿2年或以上。 調職的職位: 無需開考,以相同職程、職級及職階轉至其他部門。

序	任用方式	現行制度		建議制度	
號		確定委任	編制外合同	散位合同	行政任用合同
	事項				
		同、職務性質相似及資			
		格要件相同。			
		₩₩₩₩₩₩₩₩₩₩₩₩₩₩₩₩₩₩₩₩₩₩₩₩₩₩₩₩₩₩₩₩₩₩₩₩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任建議取決於:			調職建議取決於:
		原部門贊同意見。			● 原部門贊同意見;及
					• 公職局編制外配備空缺情況的意見。
		調職的許可:			調職的許可:
		監督實體的許可。			原部門監督實體;及
					● 用人部門監督實體。
		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
		原部門的服務時間均予			原部門的服務時間均予以計算。
		以計算。			
					原合同失效:
		派駐 ¹ 和 <u>徵用²</u> 均屬短期			當人員轉往新部門時,須簽訂新合同,
		性調動,即公務員在原			而原合同即告失效。
		公共部門以外的公共部			
		門或實體暫時擔任職			
		務。			

¹派駐時間不超過1年,且不得延長。

²徵用時間不超過1年,可以相同期限續期,最多至3年。

序	任用方式	現行制度			建議制度
號	11/11/11		編制外合同	散位合同	行政任用合同
	事項			AXIII - 1 4	16.35(=) (3 = 1 0
4	終止擔任職務	1. 紀律程序	1. 紀律程序		1. 紀律程序
		2. 工作人員辭職	2. 工作人員提前 60 日 申請要求解除合同	1. 工作人員提前 30 日 通知部門辭職	2. 工作人員提前 60 日申請要求解除合同
			3. 工作評核	2. 工作評核	3. 工作評核
			4. 工作在原定期限前完成	3. 由有權限實體以說明理由之批示解除	
			5. 喪失提供原定服務 之能力	4. 如合同之期間並無 預先訂定,行政當局 得終止散位人員之	4. 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能力。
			6. 合同所定之工作已再無需要	職務,但須最少提前30日通知該人員。	
			7. 組織單位被撤銷	5. 部門和工作人員協議終止	
			8. 行政當局提前 60 日 通知終止合同		5. 行政當局最少提前 60 日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9. 行政當局在合同期 滿前 60 日不表示續 期之意願		6. 行政當局在合同期滿前 60 日不表示續期之意願

序	任用方式	現行制度			建議制度
號	事項	確定委任	編制外合同	散位合同	行政任用合同
			10. 部門和工作人員協議終止		7. 部門和工作人員協議終止
5	終止擔任職務賠償	沒有賠償	當月薪俸及不超過 3 個 月薪俸的終止賠償。 ³	沒有賠償	當月薪俸及不超過 3 個月薪俸的終止賠 償。 ⁴
6	無薪假 / 返聘	無薪假 由工作人員向行政長官 申請。 1. 長期無薪假: 期限為10年,有關 以上。 期限屆滿後,有關 人員可向任。 條件:	沒有類似制度	沒有類似制度	返聘 原行政任用合同由工作人員主動提出終止,或經雙方協議終止。 工作人員可向原部門申請而無須重新投考,但僅可申請返回原職位(原職程、職級及職階)。 條件:
		1) 以確定委任公務員 身份實際提供服務			1. 原部門有需求及有編制外配備空缺; 2. 終止合同前,申請人須在該部門連續

³因工作在原定期限前完成、人員喪失提供原定服務之能力、合同所定之工作已再無需要、組織單位被撤銷或行政當局提前 60 日通知而終止合同,才可獲賠償。 ⁴因人員長期絕對無擔任職務能力或行政當局最少提前 60 日書面通知而終止合同,才可獲賠償。

序	任用方式	現行制度		建議制度	
號		確定委任	編制外合同	散位合同	行政任用合同
	事項				
		滿 5 年(轉為確定委 任前時類 2 年期類 (注) 年期 (注) 年期 (注) 程序 (注) 程序 (注) 程序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工作滿7年或以上; 3. 連續7年服務期間均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 4. 前合同終止後不曾擔任公共職務; 5. 返聘申請在離職後2年內提出。
	ルコルチルロウェ) \$ III	74× III	7. 本田	.汝口
7	紀律制度	適用	適用	不適用	適用
8	工作時數	每周工作36小時	每周工作36小時	一般每周工作36小	每周工作36小時

序	任用方式	現行制度			建議制度
號		確定委任	編制外合同	散位合同	行政任用合同
	事項				
				時,但亦可在人員的合	
				同中訂定其每周工作最	
				多44 小時。	